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 231/E183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2016 年建築廢料堆填區的接收量較 2015 年下降約 3 成，而 2017 年至 2 月與去年同比下降約 4 成。隨着 2017 年初公佈《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》諮詢總結報告後，特區政府正開展立法工作，爭取 2018 年進入立法程序。
2. 因應相關的配套設施是設於現時建築廢料堆填區內，須先確保堆填區的日常運作不受影響，以及須先進行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改良，才具備條件建設篩選設施及其配套設施。為此，相關部門已就地質改良的安排進行協調溝通。同時，環境保護局亦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，以確保項目的可操作性。
3. 惰性拆建物料跨區再利用項目涉及粵澳區域合作，需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和商討落實項目在內地的具體接收地點。環境保護局在推進有關項目在澳門方面的硬件建設工作之同時，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磋商，力爭項目於 2019 年正式投入運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